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簡嘉姝
電 話：04-3706122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2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62616A00_ATTCH1.pdf、0162616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刊「國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項目調整之研究：WISC-V調整性指數之運用」，內含各種調整性指數常模，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11月16日師大特教字第1121033573函辦理。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6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本署爰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雙重殊異學生鑑定與輔導之模式建構計畫」。
- 三、該校依上開計畫研發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模式，研究結果建議參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WISC-V）調整性指數於國小一般智能身心障礙資優學生之鑑定，以期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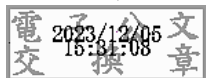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與社經文化殊異資優生因內在認知能力差異不利
通過資優鑑定之問題，爰提供旨揭研究內容予以相關專業
人員實務之參考。

四、檢附旨揭原函及其附件（「國小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
不利資優學生鑑定評量項目調整之研究：WISC-V 調整性指
數之運用」期刊全文）。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